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采〔2021〕2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政府采购事项备案、批准、审核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做好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现将政府采购备案、批准、审核等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我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符合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

和服务,应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或批准或审核和合同备案手续;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符合我省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进口产品采购,网上商城采购的,应将政府采购计划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其中批量集中采购、进口产品采购项目还应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前款所称网上商城是指省级建设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及各市自建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网上商城、电子卖场、政采云平台等。

(一)采购计划备案、批准范围

1.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服务项目。
2.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3. 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
4. 采用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
5. 参加中央部门批量集中采购项目。
6. 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经设区市以上财政部门批准。
7.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依法废标后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应经设区市以上

财政部门批准。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行使政府采购方式批准权的省财政直管县,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经设区市以上财政部门批准。

(二) 采购计划(进口产品)审核范围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应经设区市以上财政部门审核。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不办理进口产品审核手续,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批准手续。

(三)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范围

1. 已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手续,并依法实施采购程序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2. 签订追加(补充)合同。

3. 签订批量集中采购合同。

4. 签订集中采购目录内,限额标准以下的进口产品采购合同。

5. 签订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6. 未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手续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办公用水、电、暖(含热、冷,由供热公司提供)、燃气、汽柴油(批量集采)、会议定点、疫情防控绿色通道采购合同。

7. 参加中央部门批量集中采购签订的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签合同。

(四)不进行备案、批准、审核的采购项目

使用财政性资金单项或批量采购符合我省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批量集中采购、协议供货、网上商城、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进口产品采购除外),不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和合同备案手续。

二、实施条件

(一)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进口产品项目的政府采购意向已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开的予以备案、批准、审核:

1. 政府采购预算已经批复或经审核对预算指标政府采购金额作出调整或年度预算批复前已上报财政部门预算“二上”数据。

2. 跨年度安排预算项目,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已经批复或经审核对预算指标政府采购金额作出调整或年度预算批复前已上报财政部门预算“二上”数据,跨年度安排预算承诺已征求财政部门主管业务机构意见。

3. 事业单位财政补助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需要调整的,已按《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规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二)合同备案条件

1. 合同各方已签字盖章,且已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公告(涉密项目除外)。

2. 省级 5 万元(含)以上追加(补充)合同,签订前追加(补充)计划已报省财政厅。

三、实施要求

(一)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实施要求

1. 实施途径

(1)采购计划备案、批准、进口产品审核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实施。网上商城采购项目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或市级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实施。

(2)采购计划备案、批准项目选择“录入非进口采购计划”模块,进口产品审核项目选择“录入进口采购计划”模块。申请采购方式变更选择“采购方式变更”模块。

2. 采购计划内容及要求

(1)内容:项目名称、类别、合同标段、采购品目、品目代码、数量、价格、采购预算、组织形式、采购方式、适用法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

(2)要求:按预算项目填报,表内分合同标段,合同标段内分品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标段以品目代码选 B 打头代码,工程项目中的货物合同标段和服务合同标段分别选 A、C 打头代码。服务合同标段凡能用“人月数量”“人月费用”计量、计价的,其“数量”“价格”分别填“人月数量”数、“人月费用”数。工程施工合同标段“数量”“价格”不填。

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选择“录入非进口

采购计划”模块,在采购计划详情中“是否进口”选择“是”。

(二)合同备案要求

1. 实施途径

(1)政府采购合同(网上商城项目除外)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实施。

(2)已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手续的合同备案选择“填制合同备案”模块。

(3)追加(补充)合同选择“追加合同备案”模块。

(4)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涉密项目合同、办公用水、电、暖(含热、冷,由供热公司提供)、燃气、汽柴油(批量集采)、会议定点、疫情防控绿色通道采购合同选择“补录合同备案”模块,采购方式选择“自行采购”。

2. 合同备案要求

(1)合同签字盖章完整,多页合同加盖骑缝章。

(2)供应商名称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一致,联合体中标供应商名称填牵头单位或填某某单位等联合体。

(3)合同金额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一致,单价、优惠率、折扣等合同,其合同金额填该合同包预算金额。

(4)追加(补充)合同供应商名称、标的物名称、单价、规格参数等详细信息与原合同一致,追加金额不超过原合同百分之十。

(5)中小企业预留合同中预留份额应与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的份额一致。

(6)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标(成交)非中小企业留份额合同,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份额应与投标响应文件中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份额一致。

(三)特殊事项处理

1. 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出具跨年度安排预算承诺并征求财政部门主管业务机构意见后,可按工作需要一次办理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采购计划备案和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合同,其中采购预算填不超过3年的预算总额,合同金额为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总金额。

2. 省、设区市、县联合采购项目,由采购人(采购牵头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发文,采购计划备案、审核和合同、分签合同备案由省、设区市、县采购人到同级财政部门办理。

3. 需要一次整体采购(签订一份合同)跨年度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应一次办理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手续。预算金额填制项目总预算,以后年度预算采购人承诺并征求同级财政部门主管业务机构意见后,由采购人将其维护录入。以后年度预算下达后通过“合同备案资金对接”模块关联合同备案。

(四)附件材料

1. 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附预算安排材料

(1)政府采购预算复印件或系统截图。

(2)调整(含追加、细化)预算批复文件。

(3)跨年度安排预算项目上传跨年度安排预算采购人承诺和财政部门主管业务机构意见表(附件1)。

(4)采购时间紧急,采购意向公开不能满足30日的,可提交紧急说明。

2. 采购计划备案、批准附特定材料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邀请招标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形式的项目上传采购人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附件2)和邀请招标随机抽取供应商名单确认表(附件3)。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形式的项目上传采购人、专家推荐供应商意见表(附件2、4)、推荐供应商情况表(附件5),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形式的说明。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单一来源采购上传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情况说明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项目上传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说明,进口产品上传进口产品采购申请表(附件6)、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7)、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组名单(附件8)、说明采购标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主要性能技术指标、功能或应用场景、现使用中同样产品进口、国产数量等。

(5)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项目上传发改或其他有关部门

审批材料。

(6)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项目上传采购方式申请。其中,邀请招标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形式的,还应上传采购人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附件2)和邀请招标随机抽取供应商名单确认表(附件3);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方式的,还应上传采购人、专家推荐供应商意见表(附件2、4)、推荐供应商情况表(附件5)。

(7)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项目还应上传采购方式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附件9)、单一来源公示截图、公示无异议证明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公示有异议的上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补充论证意见。

(8)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证明等。

3. 进口产品审核附材料

(1)进口产品采购需求说明,包括需求技术、商务要求,标的物品目编码及名称、主要性能技术指标、功能或应用场景、现使用中同样产品进口、国产数量情况等;

(2)进口产品采购申请表(附件6);

(3)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附件7);

(4)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组名单(附件8);

(5)单一来源进口产品采购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应上传单

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附件9)、单一来源公示截图、公示无异议证明以及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公示有异议的上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补充论证意见;

(6)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证明等。

4. 采购方式变更附材料

变更采购方式项目上传变更采购方式申请、采购文件专家论证意见、招标公告截图、招标异常公告截图、投标供应商报名表,以上附件不能完整反映相关情况的还应上传采购文件等其他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 合同(含追加合同)备案附材料

(1)联合体中标项目上传中标通知书。

(2)中小企业预留合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者合同分包的,上传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其中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项目还应上传招标文件。

(3)其他需要的相关文件证明等。

6. 补录合同备案材料

特定原因无法按正常程序实施合同备案的项目,要补录合同备案。

(1)补录合同备案情况说明,包括补录原因、采购程序、采购中标(成交)结果等内容。

(2)采购计划系统预览图,其中,省级统招分签项目,分签单

位上传传统招单位办理的采购实施计划；未履行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的项目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公告、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办公用水、电、暖(含热、冷,由供热公司提供)、燃气、汽柴油(批量集采)、会议定点、疫情防控项目除外。

(3)办公用水、电、暖(含热、冷,由供热公司提供)、燃气、汽柴油(批量集采)、会议定点项目有合同的上传合同,如无合同的上传缴费通知或其它证明材料。

四、其他

1. 采购人承担办理政府采购事项备案、批准、审核的主体责任,对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和合同备案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文件内容应与采购计划备案、批准、审核填报内容保持一致,包括标段(合同包)划分,与政府采购预算特别是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保持一致,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为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采购人应按照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中设计的政府采购备案、批准、审核事项办理流程和岗位实施。

3. 科研急需采购、涉密政府采购、疫情防控绿色通道采购、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紧急采购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4. 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便利性,2021年12月31日前,全省各级采购人的采购事项备案、批准、审核(网上商城采购除外)全部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实施,

取消纸质备案、批准、审核。

5.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事项备案、审批、审核的通知》(冀财采〔2015〕2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的通知》(冀财采〔2017〕3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跨年度安排预算采购人承诺和财政部门主管业务
机构意见表

2. 采购人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3. 邀请招标随机抽取供应商名单确认表

4. 专家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5. 推荐供应商情况表

6. 进口产品采购申请表

7.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8. 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组名单

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附件 1

跨年度安排预算采购人承诺 和财政部门主管业务机构意见表

采购人(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采购人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投资 万元， 年已安排预 算 万元，承诺保证 年安排预算 万元， 年安排预算 万元， 年安排 预算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预算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财政部门主管 业务机构意见	<p>经办人： 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采购人书面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金 额		采 购 方 式	
推 荐 时 间		地 点	
推 荐 供 应 商 名 单			
推 荐 理 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邀请招标随机抽取供应商名单确认表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金 额		采 购 方 式	
抽 取 时 间		地 点	
采 购 人 推 荐 备 选 供 应 商 家 数		采 购 人 随 机 抽 取 供 应 商 家 数	
采 购 人 推 荐 备 选 供 应 商 名 单			
随 机 抽 取 供 应 商 名 单 经 过 及 结 果	经随机抽取产生_____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供应 商名单如下:		
采 购 人 现 场 抽 取 人 签 字:	现 场 监 督 人 员 (1) 签 字:	现 场 监 督 人 员 (2) 签 字:	

附件 4

专家推荐供应商意见表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金 额		采 购 方 式	
专 家 姓 名		专 业 及 职 称	
推 荐 时 间		地 点	
推 荐 供 应 商 名 单			
推 荐 理 由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推荐供应商情况表

采购人(盖章)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方式		推荐供应商家数	
专家姓名	专业及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采购人推荐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专家推荐 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注：参加推荐供应商的专家不可作为磋商、谈判、询价小组成员。

附件 6

进口产品采购申请表

采购人(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进口产品采购金额	
进口产品名称	
进口产品品目编码	
进口产品应用场景	
进口产品采购原因	

附件 7

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采购人(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金额	
进口产品名称	
进口产品采购金额	
进口产品采购原因	
专家论证意见	<p>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8

进口产品论证专家组名单

专家姓名	专业及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注：专家组应当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一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附件 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